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书面会议形式）
- 会议召开地点：不适用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不适用
- 会议列席人员：不适用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定及约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出席董事1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丽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审议其固定薪酬标准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约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总经理张晖先生提名张丽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张丽英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时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固定薪酬按照职责范围、岗位责任及能力等级确定”之规定，结合张丽英女士拟任职务，拟定了其固定薪酬标准，提请董事会审定。

2.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波女士、王爱俭女士、张成思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洗钱风险管理相关授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简化公司决策程序，提高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效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印发《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银反洗发[2018]19号）相关规定，提请第三届董事会就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做出相关授权。“1、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董事会洗钱风险管理的以下职责：（1）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2）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2、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董事会。3、授权公司合规总监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其有权独立开展工作，直接向董事会报告洗钱风

险管理情况。4、本议案自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董事会再次就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做出决议时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相关规定和公司以往年度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的经验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为简化决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请第三届董事会对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做出相关授权。“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针对公司内部自行对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估的情形，组织公司内部有关部门成立评估小组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针对公司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估的情形，选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3、本议案自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董事会再次就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做出决议时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注册的相关要求，为促进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规有序发展，简化决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请第三届董事会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事项做出相关授权。“一、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基金的产品名称、类型、方案、费率等有关事项进行决策。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为拟募集基金选择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拟募集基金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募集申请、备案手续、信息披露及其它相关事项。四、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基金经理人选并为拟任基金经理办理资格申请、注册登记、任职备案等有关事项。本议案自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董事会再次就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事项做出决议时为止，同时原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本议案自本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自动失效；但在本议案生效前，公司依据相关董事会决议已经募集的基金不受任何影响。”

2.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